

1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关于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规定

(2019年3月22日七届三次理事会通过，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，2026年4月22日八届九次理事会通过)

根据中共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”的要求，依据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章程，特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执行方式

协会“三重一大”制度主要执行方式包括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办公会的会议形式决策。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主要内容和执行程序

(一) 理事会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内容

1. 重大事项

(1) 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；

(2) 党的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廉政建设、安全稳定、表彰奖惩等事项；

(3) 协会发展规划、发展方向的制定和调整；

(4) 协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建立和变更；

- (5) 协会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；
- (6) 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；
- (7) 重要工作部署，以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- (8) 重要资产的处置、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；
- (9) 理事长办公会认为需要理事会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2.重要干部任免

- (1)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，选举、罢免或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；
- (2) 副秘书长、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主任任免；
- (3) 对会员荣誉称号授予和奖惩；
- (4) 理事长办公会认为需要理事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人事管理的重要事项。

3.重要项目安排

- (1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2) 由协会承担主要责任的省内外重要合作、学术交流和科普项目的议定；
- (3)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；
- (4) 理事长办公会认为需要理事会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项目安排。

4.大额度资金使用

- (1) 年度财务预算和预算调整，年度决算；

(2) 协会重大投资决定；

(3) 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经费支出；

(4) 理事长办公会认为需要理事会研究决定的其他大额资金使用。

(二)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的职权，决定除了“(一)-1-(5)(6)、(一)-2-(1)、(一)-4-(1)”之外的其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(三) 理事长办公会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内容

1.需要经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研究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由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形成意向后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策；

2.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的事项；

3.由协会承担次要责任的省内重要合作、学术交流和科普项目的议定；

4.基本支出预算内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预算外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；业务活动支出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至 1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出；

5.车辆、大宗办公设施及其他重大设备的购置；

6.与营利性社会机构开展业务合作，涉及金额超过 20 万元；

7.理事长或副理事长认为需要理事长办公会决定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执行原则

（一）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确保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理事会须有 3/4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常务理事会须有 4/5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（常务理事）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（三）理事长办公会须有 2/3 以上相关人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全部通过方能形成。

（四）会议决议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做决策。

（五）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凡属下列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的；

（二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（三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；

（四）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；

（五）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决策失误的。以上情况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- (一) 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